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14:00起，在公司培训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8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刘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



刘兰芳女士简历：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报关部经理，工会主席。

刘兰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